

股票代碼：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237號

電話：(04)26393256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5~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部門資訊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金管理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長短期借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經檢視福大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長短期借款，顯示管理階層對於現金及投資之運用、評估、操作及核准等資金之管理對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資金管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資金管理及運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是否適當。
- 針對借款之財務成本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 取得本期處分投資之相關文件，並核對簽核流程是否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 針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重大交易執行抽核，並評估其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合計數為748,062仟元，佔資產總額82%。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且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繼續經營評估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558,944仟元，因此將公司之繼續經營評估列關鍵查核事項。管理當局之因應對策請詳附註三三(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七年度實質資金借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情形。
2. 檢視該公司提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預估，以評估該公司借款清償之能力，及借款到期後再融資之可能性。

強調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燦增

葉燦增



會計師：

曾友龍

曾友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88	2	\$ 39,88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442,353	48	\$ 378,227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731	1	2150	應付票據	263	-	9,23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318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2,563	-	1,2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549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	3,806	1	39,14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718	-	3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73	-	1,0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9,568	3	18,1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587	1	18,40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542	-	4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0	-	15,7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0	-	3,4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5,755	3	6,0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5,59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6,130	53	469,096	4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994	1	40,097	4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6,232	1	16,828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99,164	33	271,000	2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75,303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53,543	6	53,54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0	-	6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33	2	19,3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639	16	136,861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740	41	343,861	32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859,870	94	812,957	7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1XX	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459,918	50	459,918	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582	2	71,675	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23,191	2	23,1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9,102	4	149,605	1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08,960	78	708,960	65	3350	待彌補虧損	(558,944)	(61)	(351,845)	(3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779	1	3400	其他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29	-	618	-	3460	重估增值	134,277	15	134,277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9,673	84	941,637	87	3XXX	權益總計	58,442	6	265,541	24				
1XXX	資產總計	\$ 918,312	100	\$ 1,078,4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8,312	100	\$ 1,078,4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04,179	100	\$ 119,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128,632)	(123)	(159,449)	(134)
5900	營業毛損	(24,453)	(23)	(40,122)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883)	(12)	(9,543)	(8)
6200	管理費用	(28,700)	(28)	(24,193)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10	2	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73)	(38)	(33,693)	(28)
6900	營業淨損	(64,326)	(61)	(73,815)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9,461	18	7,42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845)	(30)	77,397	6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0,235)	(19)	(16,495)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997)	(48)	(25,367)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16)	(79)	42,959	36
7900	稅前淨損	(145,942)	(140)	(30,85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5,942)	(140)	(\$ 30,856)	(2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61,157)	(59)	(\$ 16,906)	(14)
8200	本期淨損	(\$ 207,099)	(199)	(\$ 47,762)	(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重估增值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99)	(140)	(\$ 47,762)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3.17)		(\$ 0.6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1.33)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重估增值	
<u>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04,083)	\$ (304,083)	\$ 134,277	\$ 313,30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47,762)	(47,762)	—	(47,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762)	(47,762)	—	(47,7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918</u>	<u>\$ 23,191</u>	<u>\$ —</u>	<u>\$ (351,845)</u>	<u>\$ (351,845)</u>	<u>\$ 134,277</u>	<u>\$ 265,541</u>
<u>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51,845)	\$ (351,845)	\$ 134,277	\$ 265,54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207,099)	(207,099)	—	(207,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099)	(207,099)	—	(207,0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918</u>	<u>\$ 23,191</u>	<u>\$ —</u>	<u>\$ (558,944)</u>	<u>\$ (558,944)</u>	<u>\$ 134,277</u>	<u>\$ 58,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45,942)	(\$ 30,85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1,157)	(16,906)
本期稅前淨損	(\$ 207,099)	(\$ 47,7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10)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5	(768)
存貨跌價損失	1,594	7,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68)	3,13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27
折舊費用	34,841	33,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578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79,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093	25,367
利息收入	(189)	(211)
利息費用	20,235	16,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18)	—
應收票據	1,601	1,4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0)	792
應收帳款	(9,676)	12,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	1,066
其他應收款	1,847	(2,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0)	—
存貨	31,509	(42,229)
預付款項	10,596	(14,761)
其他流動資產	(546)	(628)
應付票據	(8,973)	8,5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60	508
應付帳款	(35,335)	25,1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	(594)
其他應付款	(8,816)	13,773
其他流動負債	(14,759)	15,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022)	(23,603)
收取之利息	167	211
支付之利息	(20,309)	(16,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64)	(40,018)

(接 次 頁)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1,044)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96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1)	(49,5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	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79	(12,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7)	(75,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125	139,342
舉借長期借款	55,860	—
償還長期借款	(7,941)	(6,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5	(15,9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59	116,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92)	1,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80	38,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88	\$ 39,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煜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9年4月3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6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991,830股。民國101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1年7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7月23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電子器材及電子設備批發等。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1人及11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IFRS 9。

有關初次使用IFRS 9之揭露詳附註三三(六)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揭露詳附註三三(七)說明。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455仟元及累計減損36,455仟元，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0仟元。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5,076仟元。

(二)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S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擬採用IFRS 16「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IFRS 16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目前依IAS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36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為出租人

對於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個體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請說明)）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

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七)存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模式續後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衡量規定。

(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及紡織用之紗及布，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

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亦有自行電站架設後，依供電合約提供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力控制移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抄表過程，而產生未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應認列合約資產。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 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架設太陽能電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十九) 會計政策變動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本公司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較攸關之價值資訊，本公司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

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四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	\$ 82
支票存款	28	2,548
活期存款	16,352	35,932
外幣存款	<u>2,500</u>	<u>1,318</u>
合計	<u>\$ 18,888</u>	<u>\$ 39,88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三三(四)。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13,935
評價調整	-	(204)
合計	<u>\$ -</u>	<u>\$ 13,731</u>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 36,455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	(\$ 472)	\$ 768
合計	<u>(\$ 472)</u>	<u>\$ 768</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之說明。
3.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六)之說

明。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078	\$ 11,739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8,529)	(8,589)
合計	<u>\$ 1,549</u>	<u>\$ 3,150</u>

應收帳款	\$ 38,270	\$ 28,59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8,702)	(10,412)
合計	<u>\$ 29,568</u>	<u>\$ 18,182</u>

非流動：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	\$ -	\$ 67,398
備抵損失-長期應收票據及款	-	(67,398)
合計	<u>\$ -</u>	<u>\$ -</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549仟元及3,150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9,568仟元及18,182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金額67,398仟元，係應收昱陞應用材料公司之款項，本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5日取得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經多次催收及強制執行後仍無法收回，於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予以沖轉款項。

上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主要係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8,529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107年9月11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補字第2130號受理中。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民國

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6,399	\$ -	\$ 86,399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3,919	-	3,9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3,087)	-	(73,087)
期末餘額	<u>\$ 17,231</u>	<u>\$ -</u>	<u>\$ 17,231</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7,622	\$ -	\$ 87,62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43)	-	(\$ 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0)	-	(\$ 1,180)
期末餘額	<u>\$ 86,399</u>	<u>\$ -</u>	<u>\$ 86,399</u>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 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天以上	
107年12月31日	<u>\$ 30,167</u>	<u>\$ 950</u>	<u>\$ -</u>	<u>\$ 31,117</u>
106年12月31日	<u>\$ 20,316</u>	<u>\$ 15</u>	<u>\$ 1,001</u>	<u>\$ 21,332</u>

九、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	\$ 3,346	\$ 7,281
原料	-	15,793
物料	22,828	21,828
製成品	15,529	28,31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09)	(33,115)
合計	<u>\$ 6,994</u>	<u>\$ 40,097</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3,115	\$ 25,467
本期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u>1,594</u>	<u>7,648</u>
期末餘額	<u>\$ 34,709</u>	<u>\$ 33,115</u>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

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4	\$ 7,648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25,749	32,592
存貨盤虧	-	378
出售下腳收入	(210)	(1,827)
小計	27,133	38,791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27,341)	(40,618)
合計	<u>(\$ 208)</u>	<u>(\$ 1,827)</u>

十、停業單位

1. 本公司之湖口文化廠因受到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本業連續虧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湖口文化廠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將生產線之電子材料部門列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4,576	\$ 34,2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325	(48,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12,096</u>	<u>-</u>
總現金流量	<u>\$ 71,997</u>	<u>(\$ 13,755)</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209,685	\$ 89,603
營業成本	(254,841)	(98,688)
營業費用	(11,716)	(7,908)
營業收入及支出	<u>(4,285)</u>	<u>87</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1,157)	(16,906)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	<u>(\$ 61,157)</u>	<u>(\$ 16,906)</u>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

附註二一之說明。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待出售機器及其他設備（詳下說明1）	\$ 42,130	\$ -
待出售其他設備（詳下說明2）	44,198	-
減：累計減損	<u>(11,025)</u>	<u>-</u>
	<u>\$ 75,303</u>	<u>\$ -</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致本業連續虧損，擬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基於資產管理考量，本公司擬出售相關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擬出售太陽能電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為 11,025 仟元，係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之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太陽能電站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

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訪查市場行情之新品市價後，推算重置成本價格，並以成本價格扣減折舊及其他應扣減部分，以求得太陽能電站之價格。

十二、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 例	金額	持股比 例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6,465	100.00	\$60,173	100.00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388)	100.00	11,997	100.00
小計	22,077		72,170	
減：累計減損	(495)		(495)	
合計	\$21,582		\$71,67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1. 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3,612)	\$(25,364)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385)	(3)
合計	\$(49,997)	\$(25,367)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564,995	\$6,432	\$170,108	\$11,455	\$752,990
增添	-	360	30,321	-	30,681
處分	(2,348)	(3,385)	-	-	(5,733)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重分類-其他	(37,207)	-	(38,766)	(11,455)	(87,428)
107年12月31日	<u>\$525,440</u>	<u>\$3,407</u>	<u>\$161,663</u>	<u>\$-</u>	<u>\$690,510</u>
106年1月1日	\$532,691	\$6,432	\$168,591	\$-	\$707,714
增添	39,555	-	8,735	1,260	49,550
處分	(7,251)	-	(9,828)	-	(17,079)
重分類-其他	-	-	2,610	10,195	12,805
106年12月31日	<u>\$564,995</u>	<u>\$6,432</u>	<u>\$170,108</u>	<u>\$11,455</u>	<u>\$752,990</u>
折舊：					
107年1月1日	\$400,091	\$6,400	\$125,067	\$-	\$531,558
折舊費用	20,583	32	11,277	-	31,892
處分	(228)	(3,385)	-	-	(3,613)
重分類	(5710)	-	(4,388)	-	(10,097)
107年12月31日	<u>\$414,738</u>	<u>\$3,047</u>	<u>\$131,955</u>	<u>\$-</u>	<u>\$549,740</u>
106年1月1日	\$381,569	\$6,275	\$123,687	\$-	\$511,531
折舊費用	24,616	125	9,073	-	33,814
處分	(6,094)	-	(7,693)	-	(13,787)
106年12月31日	<u>\$400,091</u>	<u>\$6,400</u>	<u>\$125,067</u>	<u>\$-</u>	<u>\$531,558</u>
減損：					
107年1月1日	\$71,827	\$-	\$-	\$-	\$71,827
減損損失	18,456	-	22,409	-	40,865
重分類	(7,389)	-	(3,636)	-	(11,025)
107年12月31日	<u>\$71,827</u>	<u>\$-</u>	<u>\$18,773</u>	<u>\$-</u>	<u>\$101,667</u>
106年1月1日	\$71,925	\$-	\$-	\$-	\$71,925
減損損失	-	-	-	-	-
處分	(98)	-	-	-	(98)
106年12月31日	<u>\$71,827</u>	<u>\$-</u>	<u>\$-</u>	<u>\$-</u>	<u>\$71,827</u>
淨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u>\$27,808</u>	<u>\$360</u>	<u>\$10,934</u>	<u>\$-</u>	<u>\$39,102</u>
106年12月31日	<u>\$93,077</u>	<u>\$32</u>	<u>\$44,680</u>	<u>\$11,455</u>	<u>\$149,605</u>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01,667仟元及71,827仟元，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
2.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1季起採委外加工方式生產，本公司所持有之梧棲及彰濱廠區土地及廠房，已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民國105年1月1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十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3. 福大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1日向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太陽能設備，交易價款總計48,000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566,901	\$142,059	\$708,960
處分或報廢	-	-	-
增添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07年12月31日	\$566,901	\$142,059	\$708,960
106年1月1日	\$490,948	\$138,629	\$629,577
處分或報廢	-	(327)	-
增添	-	230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5,953	3,527	79,480
106年12月31日	\$566,901	\$142,059	\$708,960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421	\$ 6,71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小計	7,421	6,718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及營運費用	-	-
合計	\$ 7,421	\$ 6,718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都市計畫內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台中市梧棲區及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彰化縣線西鄉，主要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標的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台中市梧棲區	台中市梧棲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黃昭閔、陳仲政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估價基準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標的	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彰化縣線西鄉	彰化縣線西鄉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黃昭閔、陳仲政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估價基準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2)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廠房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關連工業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400元	400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54元~409元	354元~409元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4,041,000元	4,557,900元
彰濱工業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180元	180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50元~250元	150元~250元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2,380,000元	2,160,000元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關連工業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21,860	\$24,92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023)	(3,05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18,837	\$21,866
折現率	2.20%	2.30%
收益資本化率	2.3%	2.5%
彰濱工業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5,322	\$5,85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568)	(888)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4,754	\$4,968
折現率	2.30%	2.50%
收益資本化率	2.28%	2.6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期末處份價值，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存款之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折現率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投資性不動產價值均委外估價。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8年2月及民國107年2月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估價師、陳仲政估價師及許信強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

十五、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擔保借款	442,353	378,227
合計	<u>\$ 442,353</u>	<u>\$ 378,227</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2.34%~2.68%</u>	<u>2.34%~3.24%</u>
未使用額度	<u>\$ 93,110</u>	<u>\$ 185,144</u>

2.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時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06.06.23~113.06.22	\$ 271,000	\$ 277,000
	台中分行	107.07.03~114.07.03	19,100	-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107.06.28~121.12.28	18,161	-
	清水分行	107.08.13~122.02.13	16,658	-
小計			<u>\$ 324,919</u>	<u>\$ 277,000</u>
減：一年內 到期部分			(25,755)	(6,000)
合計			<u>\$ 299,164</u>	<u>\$ 271,000</u>
利率區間			<u>2.40%~2.64%</u>	<u>2.64%</u>

1.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108.1.1~108.12.31	\$ 25,755
109.1.1~109.12.31	9,097
110.1.1~110.12.31	9,097
111.1.1~111.12.31	9,097
111.1.1以後	271,872
合計	<u>\$ 324,918</u>

十七、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休金成本	\$ 447	\$ 1,092
減：屬停業單位之退休金成本	(45)	(629)
合計	<u>\$ 402</u>	<u>\$ 463</u>

十八、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992仟股。

十九、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失效認股權	<u>3,644</u>	<u>3,644</u>
合計	<u>\$ 23,191</u>	<u>\$ 23,191</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5%為員工紅利，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佔股東權益(淨值)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 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二三「員工福利費用」。

二一、營業收入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23,972	\$ 208,920
加工收入	1,639	772
其他營業收入	-	-
減：退回及折讓	(11,747)	(762)
小計	313,864	208,930
減：停業單位之客戶合約收入	(209,685)	(89,603)
合計	<u>\$ 104,179</u>	<u>\$ 119,32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u>107年度</u>		
	<u>紡織</u>	<u>電子材料</u>	<u>合計</u>
集團收入淨額	\$ 70,224	\$ 243,640	\$ 313,864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209,685)	(209,685)
合計	<u>\$ 70,224</u>	<u>\$ 33,955</u>	<u>\$ 104,179</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570	\$ 144,365	\$ 147,935
歐洲	-	99,052	99,052
亞洲	66,654	223	66,877
合計	<u>\$ 70,224</u>	<u>\$ 243,640</u>	<u>\$ 313,864</u>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0,224	\$ 234,817	\$ 305,04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823	8,823
合計	<u>\$ 70,224</u>	<u>\$ 243,640</u>	<u>\$ 313,864</u>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106年度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集團收入淨額	\$ 66,356	\$ 142,574	\$ 208,930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89,603)	(89,603)
合計	<u>\$ 66,356</u>	<u>\$ 52,971</u>	<u>\$ 119,327</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6,219	\$ 56,457	\$ 82,676
歐洲	1,187	—	1,187
亞洲	38,950	86,117	125,067
合計	<u>\$ 66,356</u>	<u>\$ 142,574</u>	<u>\$ 208,930</u>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6,356	\$ 142,574	\$ 208,9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u>\$ 66,356</u>	<u>\$ 142,574</u>	<u>\$ 208,93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其他(售電合約)	\$ 318	\$ —
合計	<u>\$ 318</u>	<u>\$ —</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合約資產隨著供電時間增加而上升。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為10,236仟元。

(3) 本公司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三(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7,421	\$ 6,718
利息收入	189	211
其他收入	<u>17,487</u>	<u>495</u>
小計	25,097	7,424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5,636)	-
合計	<u>\$ 19,461</u>	<u>\$ 7,424</u>

福大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5日及8月16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多晶矽，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遭巨忻公司向福大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於民國107年7月6日與華旭公司經調解後達成協議由華旭公司賠償福大公司1,200仟元，福大公司於107年8月10日業已收到該賠償款，帳列「其他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64	\$ 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72)	7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69	(3,13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554)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1,025)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79,480
其他損失	(448)	(204)
小計	(\$ 40,766)	\$ 77,484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1)	(87)
合計	<u>(\$ 30,845)</u>	<u>\$ 77,397</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9,925	\$ 15,105
股東往來	\$ 310	\$ 1,384
其他	-	6
小計	20,235	16,495
減：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
合計	<u>\$ 20,235</u>	<u>\$ 16,495</u>

二三、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17	\$ 10,276	\$ 12,693
勞健保費用	215	1,342	1,557
退休金費用	62	447	509
董事酬金	-	4,737	4,737
其他員工福利	9	662	671
折舊費用	26,387	8,454	34,841
攤銷費用	-	-	-
小計	29,090	25,918	55,008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4,562)	(4,562)
合計	<u>\$ 29,090</u>	<u>\$ 21,356</u>	<u>\$ 50,446</u>
	106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36	\$ 12,507	\$ 24,643
勞健保費用	1,172	1,057	2,229
退休金費用	546	546	1,092
董事酬金	-	4,087	4,087
其他員工福利	470	845	1,315
折舊費用	32,524	1,290	33,814
攤銷費用	-	-	-
小計	46,848	20,332	67,180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2,720)	(2,720)
合計	<u>\$ 46,848</u>	<u>\$ 17,612</u>	<u>\$ 64,460</u>

2. 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

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福大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 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5,943)	(\$ 30,856)
停業單位損益	(61,156)	(16,906)
稅前淨損	<u>(\$ 207,099)</u>	<u>(\$ 47,7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420)	(8,1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10,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41,400</u>	<u>18,677</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53,543</u>	<u>\$ 53,543</u>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依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4.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5.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已扣除金額</u>	<u>未扣抵金額</u>	<u>可抵減年度</u>
97(核定)	\$ 228,350	\$ -	\$ 228,350	98~107
98(核定)	203,860	-	203,860	99~108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4,303 (342)	153,961	103~112
103(核定)	108,901	-	108,901	104~113
104(核定)	183,626	-	183,626	105~114
105(核定)	237,956	-	237,956	106~115
106(申報)	106,048	-	106,048	107~116
107(申報)	207,099	-	207,099	108~117
合計	<u>\$ 1,733,735</u>	<u>(\$ 342)</u>	<u>\$ 1,733,393</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81,224仟元及294,994仟元。

二五、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45,942)	45,992 (\$ 3.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61,157)	(1.3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07,099)</u>	<u>(\$ 4.50)</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 30,856)	45,992	(\$ 0.6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16,906)		(0.3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7,762)</u>		<u>(\$ 1.04)</u>

二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因用途改變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1. 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 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 180仟元，每月 支付租金。	360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126 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10 仟元，每月支付 租金。	—
非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7年4月1日至127 年3月31日	每月租金為30仟 元，每月支付租 金。	—
新竹縣建築物	107年1月1日至112 年12月31日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月租金為770 仟元，第四年至 第六年每月租金 為790仟元，每 月支付租金。	2,000仟元
影印機	於107年1月7日至 109年11月7日陸續 到期	每月租金共計6 仟元，每月支付 租金。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0,713	\$ 10,813
減：屬停業單位之最低租賃給付	(9,326)	(9,292)
合計	\$ 1,387	\$ 1,521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3,512	\$ 1,121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512	187
五年以上	14,610	—
小計	19,634	1,308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 賃承諾	(3,080)	(72)
合計	\$ 16,554	\$ 1,236

2. 公司為出租人

(1) 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180仟元，每月收取租金。	360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126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10仟元，每月收取租金。	
非關係人			
台中市建築物(倉庫)	105年9月1日起	依倉庫坪數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台中市建築物(倉庫及車位)	106年9月16日至108年3月15日	依倉庫坪數及車位數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123仟元

(2) 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233	\$ 4,558
減：屬停業單位之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91)	-
合計	\$ 5,142	\$ 4,558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	\$ 4,000
超過一年以上	-	-
小計	-	4,000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	-
合計	\$ -	\$ 4,000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福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福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楊燈霖	本公司董事長
楊浩維	本公司總經理
楊燈雄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文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勝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志斌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佳緯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福盈公司	\$ 4,407	\$ -
子公司-福泰公司	-	8,564
	<u>\$ 4,407</u>	<u>\$ 8,564</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福盈公司	\$ 59,541	\$ -
子公司-福泰公司	28,736	16,804
	<u>\$ 88,277</u>	<u>\$ 16,804</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福泰公司	\$ 718	\$ 378
應收帳款	子公司-福泰公司	542	474
		<u>\$ 1,260</u>	<u>\$ 8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福泰公司	\$ 2,563	\$ 1,203
應付帳款	子公司-福泰公司	773	1,097
		<u>\$ 3,336</u>	<u>\$ 2,3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借款給關係人及預付貨款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福盈公司	\$ 5,590	\$ -
預付貨款	子公司-福盈公司	689	-
		<u>\$ 6,279</u>	<u>\$ -</u>

6.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21,000	\$ -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	8,972
楊燈勝	-	6,650
楊燈雄	-	3,500
楊文田	-	163
	<u>\$ 21,000</u>	<u>\$ 19,285</u>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80	\$ 166
楊浩維	8	155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45	314
楊燈勝	10	233
楊燈雄	58	122
楊文田	104	384
楊志斌	-	10
	<u>\$ 305</u>	<u>\$ 1,384</u>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向關係人借款最高餘額分別為55,285仟元及45,240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3.5%。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子公司-福泰公司	\$ 2,280	\$ 2,384
其他收入	子公司-福盈公司	4,562	-
其他費用	子公司-福盈公司	362	-
		<u>\$ 7,204</u>	<u>\$ 2,384</u>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u>\$ 767,272</u>	<u>\$ 665,22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737</u>	<u>\$ 4,087</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用途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566,901	\$ 566,9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142,059	142,059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845</u>	<u>330</u>
合計	<u>\$ 709,805</u>	<u>\$ 709,29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545,000仟元及605,000仟元。

(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21,101仟元及24,575仟元。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5日及8月16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20,000公斤及30,600公斤之多晶矽，並已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然查，上述貨品，華旭公司均延遲交貨，且經巨忻公司檢驗，發現部分貨品與當初所約定之規格不符及未達規格標準，致巨忻公司向本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分別美金81,563.56元及122,236.61元，本公司已將上述折讓金額帳列「銷貨折讓」項目。

華旭公司所交付之貨品，實均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該等瑕疵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屬因可歸責於華旭公司之事由所致。為此，本公司爰依法訴請華旭公司賠付因此所受損害。本件於民國106年12月7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因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原審判決有可議之處，故已爰請律師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7號審理中。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108年1月17日決議處分帳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金額為1,080,000仟元，預計108年第1季入帳。

三三、其他

(一) 本公司由於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待彌補虧損為558,944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本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擬積極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以改善財務狀況。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7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短期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依循法令規定，調整整體資本結構。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註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7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8,84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66,097
合計	<u>\$ 58,844</u>	<u>\$ 79,828</u>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u>金融負債</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2,353	\$ 378,227
應付票據	2,826	10,439
應付帳款	4,579	40,238
其他應付款	9,587	18,403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4,919	277,000
存入保證金	33	33
合計	<u>\$ 784,297</u>	<u>\$ 724,3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

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2	30.715	\$ 19,411	\$ 726	29.76	\$ 21,60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1,997	29.79	\$ 59,43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4仟元及378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765仟元及901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元及137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變動利率調整時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變動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18仟元及1,638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170	\$ 61,861
金融負債	27,863	29,8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767,272	655,227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

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公司當期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暨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1.04%及62.86%。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60天以內	6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帳面金額總額	\$ 30,166	\$ 950	\$ -	\$ 31,116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30,166</u>	<u>\$ 950</u>	<u>\$ -</u>	<u>\$ 31,116</u>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之

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 IAS 39	\$ 86,399	\$ -
初次適用 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 IFRS 9	86,399	-
本期提列	3,92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3,087)	-
期末餘額	<u>\$ 17,232</u>	<u>\$ -</u>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42,353	\$ -	\$ -	\$ -	\$ 442,353
應付款項	27,863	-	-	-	27,863
其他應付款	7,405	-	-	-	7,4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755	20,674	20,674	257,816	324,919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00	-	-	-	21,000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78,227	\$ -	\$ -	\$ -	\$ 378,227
應付款項	50,677	-	-	-	50,677
其他應付款	18,403	-	-	-	18,4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0	12,000	12,000	247,000	277,000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85	-	-	19,28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

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24,919	\$ -	\$ 324,919	\$ -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77,000	\$ -	\$ 277,00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

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708,960	708,960
	<u>\$ -</u>	<u>\$ -</u>	<u>\$ 708,960</u>	<u>\$ 708,960</u>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731	\$ -	\$ -	\$ 13,731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708,960	708,960
	<u>\$ 13,731</u>	<u>\$ -</u>	<u>\$ 708,960</u>	<u>\$ 722,691</u>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7.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	收益法
觀察輸入值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區間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屬閒置部分，已於民國107年第二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與設備回收廠商估價金額兩者相較取低者，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部分，已於民國107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此估價金額均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
11.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

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項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

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

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合計	其他權益
IAS 39	\$ 13,731	\$ -	\$ 13,731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	-	-	-	-
IFRS 9	<u>\$ 13,731</u>	<u>\$ -</u>	<u>\$ 13,731</u>	<u>\$ -</u>

於 IAS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 13,731 仟元及 0 仟元，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開放型基金	\$	13,93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04</u>)
	\$	<u>13,731</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為 768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額</u>	<u>持股%</u>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17.13
減：累計減損	(<u>36,455</u>)	
合計	<u>\$ -</u>	

- A.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

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評估轉投資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36,455仟元。

(七)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08,9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2)
加工收入	772
小計	\$ 208,930
減：屬停業單位之收入	(89,603)
合計	\$ 119,327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編號	項 目	附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盈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90	10,000	5,590	3.50%	業務往來	60,046	營業週轉	-	-	-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7,533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7,533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00	-	17.13%	-	

註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受益憑證係按107年12月31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股票係按107年12月31日之市價計算。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 紡紗等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45,970	\$(11,808)	\$(13,708)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 和製造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24,388)	(36,289)	(36,289)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
活期存款		16,352
外幣存款	美金81.382仟元，兌換率為USD\$1： NTD\$30.715	2,500
		\$ 18,888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	\$ 8,529
GRANDEUR	1,435
也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
減：備抵呆帳	(8,529)
	<u>\$ 1,549</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聯創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952
洛陽巨子有限公司	8,703
MTV PINE	5,002
DEHUI SOLAR	3,065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
其他（註）	1,497
減：備抵呆帳	(8,703)
	<u>\$ 29,568</u>

註：未達合計數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			\$3,346				1,948	
原料			22,828				2,956	
製成品			15,529				2,090	
減：備底存貨跌價損失			(34,709)				-	
			<u>\$ 6,994</u>				<u>\$ 6,994</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3,629,000		\$	36,455	-		\$	-	-		\$	-	3,629,000		\$	36,455							無
減：累計減損(註)				(36,455)												(36,455)							
淨 額	<u>3,629,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629,000</u>		<u>\$</u>	<u>-</u>							無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計價之 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市價(註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非上市櫃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0,173	-	-	-	-	(13,708)	7,000	100	46,465	-	-	無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997	-	-	-	-	(36,385)	-	100	(24,388)				
累計減損		(495)								(495)				
		\$71,675					(\$ 50,093)			\$21,582				

註1：均係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貸款	陽信台中分行	\$ 320,000	107.06.22-108.06.21	2.61	\$ 320,000	土地
週轉貸款	一銀沙鹿分行	93,500	107.08.07-108.08.06	2.34	150,000	"
開發信用狀購料貸款	一銀沙鹿分行	27,826	107.08.07-108.08.06	2.34~2.52	註一	質押存款
開發信用狀購料貸款	一銀沙鹿分行	1,027	107.08.07-108.08.06	2.34	註一	土地
短期借款總計		<u>\$ 442,353</u>				

註一：一銀沙鹿分行之短期借款總額度為150,000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昭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60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455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	362
阮迺閣	"	340
其他（註）	"	<u>1,044</u>
		<u>\$ 3,806</u>

註：未達合計數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貨 款	\$ 2,091
應付勞務費	"	900
應付利息	"	568
應付取得能源款	"	3,944
應付佣金		1,418
其他（註）	"	<u>666</u>
		<u>\$ 9,587</u>

註：未達合計數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人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07.07.03-114.07.02	2.50	19,100	土地、建築物及質押存款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06.06.23-113.06.22	2.64	271,000	土地、建築物及質押存款
彰化銀行清水分行	擔保借款	107.08.13-122.02.13	2.42	16,658	質押存款
彰化銀行清水分行	擔保借款	107.06.28-121.12.28	2.40	18,161	土地、建築物及質押存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55)	
				<u>\$299,164</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 (仟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電子材料		609	\$252,974	
布		1,843	38,077	
棉		438	15,628	
絲		121	11,607	
其他		87	5,686	
銷貨退回與折讓		-	(11,747)	
銷貨收入淨額		-	312,225	
加工收入		-	1,639	
收入淨額小計			<u>\$313,864</u>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u>(209,685)</u>	
合計			<u>\$ 104,179</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存貨	\$7,281
本期進貨	109,095
期末存貨	(3,346)
存貨重分類	<u>(19,657)</u>
進銷成本	93,373
期初原料	15,793
加：本期進料	93,741
原料盤虧	295
減：期末原料	-
本期耗料	109,829
加：期初物料	21,828
本期進料	2,247
減：期末物料	<u>(22,828)</u>
本期耗料	1,247
直接人工	1,636
製造費用	<u>84,998</u>
製造成本	197,711
加：本期製成品轉入	79,707
減：其他	<u>(11,687)</u>
製成品成本	265,731
加：期初製成品	28,310
本期進貨	92,629
製成品盤盈	1,630
減：期末製成品	(15,529)
轉入在製品	<u>(79,707)</u>
製成品營業成本	292,064
加：存貨跌價損失	1,594
加工成本	1,693
減：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5,251)</u>
小計	<u>\$383,473</u>
減：停業部門銷貨成本	<u>(254,841)</u>
繼續營業部門銷貨成本	<u>\$128,632</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委外加工成本		\$ 54,175
產能差異成本		25,749
太陽能折舊成本		2,487
其他費用（註）		<u>2,587</u>
		<u>\$ 84,998</u>

註：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	支出		\$ 3,692
運	費		5,805
折舊	費用		3,920
其	他(註)		<u>6,167</u>
小計			<u>\$19,584</u>
減：	停業單位之推銷費用		<u>(6,701)</u>
合計			<u>\$12,883</u>

註：未達合計數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支 出	\$	5,596
折	舊		8,345
勞	務 費		2,945
稅	捐		1,731
其	他 (註)		<u>15,098</u>
小	計		<u>\$33,715</u>
減	： 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u>(5,015)</u>
合	計		<u>\$28,700</u>

註：未達合計數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17	\$ 10,276	\$ 12,693
勞健保費用	215	1,342	1,557
退休金費用	62	447	509
董事酬金	-	4,737	4,737
其他員工福利	9	662	671
折舊費用	26,387	8,454	34,841
攤銷費用	-	-	-
小計	29,090	25,918	55,008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4,562)	(4,562)
合計	<u>\$ 29,090</u>	<u>\$ 21,356</u>	<u>\$ 50,446</u>
	106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36	\$ 12,507	\$ 24,643
勞健保費用	1,172	1,057	2,229
退休金費用	546	546	1,092
董事酬金	-	4,087	4,087
其他員工福利	470	845	1,315
折舊費用	32,524	1,290	33,814
攤銷費用	-	-	-
小計	46,848	20,332	67,180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2,720)	(2,720)
合計	<u>\$ 46,848</u>	<u>\$ 17,612</u>	<u>\$ 64,460</u>

說明：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1人及114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618

號

會員姓名：
 (1) 葉琛增 會計師
 (2) 曾友龍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23 號 7 樓

事務所電話：(02)250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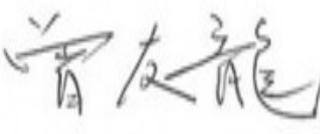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8158349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6349214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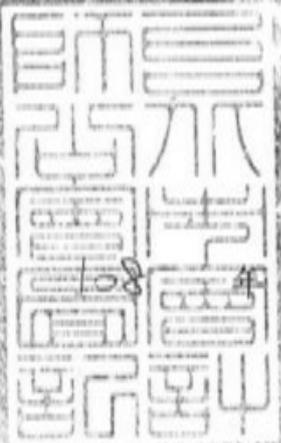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號